

一百零四年三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4年3月13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恭賀新禧 吉羊如意

主管機關為了營造透明、公正、效率的資本市場，讓我們順利的與世界接軌，提升國際競爭力，正為我們規劃啟動包含8項策略，15項措施的「證券市場揚升計畫」。揚升計畫的啟動，預估將為證券市場提升約10%成交量，量先價行，時節也剛過了立春，相信證券市場的春燕真的要來了!! 在此感謝金管會及證期局的長官及周邊單位的主管。

主管機關於2月4日公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採行本公會多項建議，一是明定證券商收取業務費用應考量相關成本、交易風險及合理利潤，不得以不合理的收費招攬業務，以維持同業和諧；二是將證券商分支機構營業保證金由一千萬元調降為五百萬元，降低經營成本；三是證券商可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流存於交割劃專戶，俾利證券商掌握客戶金流、行銷金融商品及降低交易風險。



活動報導

一. 證交所在2月24日舉辦證券暨期貨業新春團拜，各單位負責人，祝大家吉祥如意



台灣證券交易所在2月24日舉辦證券暨期貨業新春團拜，金管會曾主委表示，國內景氣穩健、資金面佳，但貨幣面及金融面波動轉劇，投資人需注意股市風險。

曾主委於致詞時表示，農曆馬年台股指數收在9,529點，是15年以來新高，新曆年收在9,307點，也是25年來新高，去年日均量從2013年的新台幣964億元增加到1,192億元，期貨也超過3億口的成交量，去年台股呈現量價齊揚，今年應該會是穩健創新一年。

二. 本公會於3月3日在北喜來登飯店，舉辦104年度與新聞媒體新春聯誼會。



本公會於104年3月3日舉辦與媒體新春聯誼會，感謝各位媒體朋友，長期以來的支持，為證券業發聲，尤其去年底有關證所稅大戶條款的許多篇翔實報導，使得大戶條款可以延期三年，讓證券市場有機會恢復生機。

理事長致詞時表示，公會除了配合主管機關施行『股市揚升計畫』和『2015年12大發展策略』之外；另外，希望完成包括：配合研議合理稅制與交易成本、建構完整財富管理業務平台、推廣權證商品、擴大OSU業務和強化會員自律等十二項重點工作，同時期望媒體朋友一如往昔，時時刻刻鼓勵公會、協助公會、督促公會。

活動預告

一. 本公會104年3月份辦理92個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9)桃園(1)新竹(1)台中(2)嘉義(1)台南(1)高雄(2) 台東(1))	18班
公司治理	台北(2)高雄(1)	3班
資格訓練	台北(3)	3班
風險管理	台北(2)	2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財管在職訓練	台北(4)桃園(1)新竹(1) 台中(1)台南(1)	8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2)高雄(1)	3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28)桃園(4)新竹(2)台中 (5)台南(4)高雄(9)金門(2)	54班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管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 理監事解任與遞補

本公會理事江燕琇女士(日盛證券)、駱秉正先生(彰化商業銀行)因所屬公司改派會員代表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而喪失其理事資格。依本公會章程第34條規定：「理、監事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即解任。」。其理事缺額依次由陳正曜候補理事(大昌期貨顧問)、程明乾候補理事(富邦綜合證券總經理)遞補。

二. 調降現行證券商分支機構營業保證金之增提金額

為降低證券商營運成本負擔及資金積壓情形，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調降現行證券商分支機構營業保證金之增提金額。案經主管機關研議後同意採行，並配合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9條，將證券商分支機構營業保證金應增提之金額，由一千萬元調降為五百萬元，本案於104年2月4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04000129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並於104年2月4日以證期(券)字第1040003507號函公告證券商申請領回溢提營業保證金之程序。

三. 暫緩實施證券商營業廳設置錄影設備

證交所於103年9月3日函知各證券商，自104年4月1日起實施證券商營業廳必須設置錄影設備之規定，因本公會陸續接獲證券商反應，該措施恐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本公會建議證交所暫緩實施。案經證交所研議後建議主管機關暫緩實施1年，本案經主管機關回復准予照辦，證交所並以104年2月9日臺證輔字第1040000054號函公告，本案自104年4月1日起暫緩實施至105年3月31日止；惟各證券商應加強代理人臨櫃交易之內控制度與查核頻率，包括交易時間之現場稽核暨事後之書面稽核。

四. 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標的範圍含IPO

為滿足投資人需求及拓展證券商業務範圍，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標的範圍含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初次公開募集之有價證券(IPO)，業經主管機關以104年1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48726號令公告，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不以次級市場取得者為限，證券商並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機制，且應注意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規定。

五.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修正「申報承銷契約案件檢查表」

配合本公會於104年1月16日公告刪除「證券商辦理承銷契約 案件申報書」之附件14承銷商聲明書，刪除案件檢查表承銷 商聲明書，另考量詢圈案件不分性質已全數要求優先配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一定業務往來客戶及主管機關已委託證交所、櫃買中心審查部分募資案件，本公會業於104年2月6日公告修正「申報承銷契約案件檢查表」。

六. 本公會建議公開說明書及各項通知書得採電子交付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3.0及無紙化政策，建議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辦法」，明訂於符合電子簽章法相關規範下，證券商承銷商得以電子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中籤(配售、得標)通知書等，且應就取得投資人同意相關作業紀錄留軌跡以明責任。

七. 擴大證券商款項借貸擔保品種類

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半年型)擔保品標的範圍為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乙案，業經主管機關研議後採行，並配合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8條，本案於104年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52223號函公告實施。

八. 新增提供發行人申請僑外股東持股資料之專案名冊

為符股務代理實務作業之需，本公會建議集保結算所，於發行公司辦理初次上市(櫃)申請專案名冊時，併同提供僑外投資持股之股東資料乙案，業經集保結算所同意採行，並於104年1月29日公告「新增提供發行人申請僑外股東投資持股資料之專案名冊」(如附件三，請參閱第018頁)，發行人得檢附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上市(櫃)文件影本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將提供含股東戶名、ID、持股數、戶別、外資/陸資身分編號等僑外股東投資持股資料檔案，並依現行申請專案名冊收費標準收費。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

九. 擴大證券商款項借貸融通範圍及擔保品種類

為提升證券商資金使用效率及利證券市場新的資金動能注入，本公會會員公司提案建議主管機關擴大證券商款項借貸融通範圍及擔保品種類，修正方向為：(一).擴大借貸款項之資金融通業務範圍－將購買國內開放式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基金及公開申購股款列入資金融通業務範圍。(二).擴大得為借貸款項擔保品之範圍－將國內外開放式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基金列入為得擔保品(含抵繳證券)之有價證券。(三).放寬客戶償還款項後，證券商得免退撥擔保品，客戶可再行辦理借貸款項乙案，業經本公會1月21日104年度第1次經紀業務委員會會議，與2月5日本公會第6屆第15次理監聯席會通過，建請主管機關參採。

十. 顧問聘任

本公會為利會務推動，聘請管中閔先生、吳乃仁先生、陳哲芳先生擔任本公會顧問，聘任期間為即日起至本公會本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屆滿(105年3月25日)為止，案經2月5日本公會第6屆第15次理監聯席會通過。

法規動態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01648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十五、十五之一、「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二十九、三十二、五十二、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規定。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48726號令，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證券市場公開募集之有價證券。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008號令，訂定有關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2961號令，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3475號函，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金管證審

字第1040001299號令，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3861號令，公布有關證券商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其用途規定。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03982號令，發布有關證券商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53166號令，公布有關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之處理。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520337號令，放寬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及承銷附帶本息止付條款之次順位金融債券。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臺證輔字第1040000054號函，公告有關證券經紀商營業廳必具錄影設備並應將營業櫃檯納入錄影範圍自104年4月1日實施乙案，暫緩實施1年。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臺證輔字第1040500565號，公告檢附修正後

「證券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揭露檢查表」(如附件)乙份，請各證券商(不含兼營證券商及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自申報103年度財務報告起，填具修正後檢查表並檢附相關資料，併同書面財務報告檢送本公司。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臺證上一字第1041800532號函，公布公開發行公司自104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以XBRL格式申報財務報告之相關規定。

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證櫃交字第10403001041號函，公告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發行人初次發行43檔認購(售)權證自104年2月6日起開始櫃檯買賣，相關內容如公告事項。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證櫃審字第10400024661號函，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興櫃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1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證櫃審字第10401002381號函，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相關規章條文暨申請書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專題報導 金管會2015年『股市揚升計劃』

一金管會在2月3日召開記者會，公布『股市揚升計劃』，計畫共有八項策略，分為15項措施。曾主委在記者會表示，『股市揚升計劃』實施後將可增加10%成交量。整體而言，股市揚升計畫推出能營造透明、公正、效率的資本市場，使台股機制更加健全，吸引資金投入，證券市場將更加蓬勃發展，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公會對該揚升計劃樂觀其成，並將儘全力配合使該計劃能圓滿實施。

策略一、暢通企業籌資管道

措施1：開放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平台。

評估效益：有助我國多層次資本市場之建構及協助青年創業籌資。

策略二、積極擴大資本市場

措施2：吸引國內外優良企業來台上市櫃，打造具多元產業特色之籌資平台。

評估效益：協助企業於資本市場籌資更簡便且有效率，並讓投資大眾投資更穩健。

策略三、強化公司治理

措施3：推動公司治理藍圖，提升公司治理水準及市場價值。

評估效益：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提高企業良性競爭之效果，達到資訊公開、擴大參與，並希望能有效提升

國際形象。

策略四、提升證券期貨商服務效能

措施4：提升證券商交割專戶功能，以提供投資人一站式購足服務。

評估效益：可增加投資人交易之便利性，降低證券商交割風險，並使證券商有效掌握投資人金流，有益於證券商未來長期發展。

措施5：便利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者開戶及交易。

評估效益：投資人得於開戶完成後，即可依其需求於所有分公司交易，可增加投資人交易之便利性。

措施6：放寬「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標的及擔保品範圍。

評估效益：可提升證券商資金使用效率及利證券市場新的資金動能注入。

放寬部分：融通標的：國內開放式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基金、興櫃股票、黃金。

擔保品：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興櫃股票、黃金。

措施7：擴大證券商借貸有價證券之券源。

評估效益：擴大券源可增加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靈活性，並解決長期券源不足之困

擾。

放寬部分：證券商可向投資人借券。

策略五、營造更有效率交易市場

措施8：放寬現股當沖標的範圍。

評估效益：本項措施可提供投資人更多當沖交易標的選擇空間。

放寬部分：今年六月起現股當沖標的自現行200檔擴大到380檔個股的上市權值已經超過87%。

措施9：放寬股市漲跌幅限制至10%，及訂定相關配套。

評估效益：可使我國股市漲跌幅逐步與國際股市接軌。

相關配套：7月3日起信用交易整戶擔保維持率由120%拉高到130%，仍維持三天追繳的現行機制；證券商及證金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整戶擔保維持率維持120%，並允准證券商亦可依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標的股票之風險屬性，自行調整其擔保維持率，可控管市場風險。

措施10：鬆綁融資融券限額，並研議擴大得為融資融券標的範圍。

評估效益：鬆綁融資融券限額，授信額度回歸由券商自行控管，券商可依投資人財力狀況提供不同之授信額度，交易將更靈活，並符合投資人需求，更解決長期以來投資人因額度不足，而利用人頭戶交易之問題。

放寬部分：取消自然人單戶、單股融資券上限，回歸券商風控。增加「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也能作為融資券標的。

措施11：推動台星跨境交易。

評估效益：投資人部分：符合國際化投資需求、增加跨境投資便利性、降低跨境交易風險及複雜度、降低交易對手風險、透過集中式管理，可提升交易透明度。

證券商部分：降低營運成本、交割風險、增進交易便利性、增加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機會、提升業務收益。

措施12：檢討放寬財團法人得投資台股ETF。

評估效益：若能適當引導其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將可為證券市場注入資金活水。

策略六、建構多元化商品

措施13：推動雙幣ETF、人民幣匯率期貨、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等商品；研議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連結國內ETF之開放型基金；加強與國外機構合作推動期貨新商品。

評估效益：有關期貨及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的開放，讓投資人有更多商品選擇，本公會樂觀其成。

策略七、強化周邊機構合作

措施14：整合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資源，行銷台灣資本市場，並提升市場運作效能。

評估效益：金融市場全球化已為趨勢，為吸引海外資金投資台灣資本市場，主管機關曾於2005~2009年，整合證券周邊單位資源，率領周邊單位赴海外(紐約、倫敦)等地，舉辦招商說明會，並拜會國際級投資銀行，促進外資機構與我國資本市場的雙邊互動。此項活動成果顯著，將持續加強辦理。

策略八、研議合理交易成本

措施15：委請公正研究機構研議符合證券市場長遠發展之合理交易成本。

評估效益：主管機關在去年底協助已經促使證所稅大戶條款暫緩3年實施。現今更已要求證交所、櫃檯中心和證公會研商，委託公正機構做深入研究合理稅制與交易成本，希望能使台灣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提升國際競爭力。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04年1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0312	10401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50.1	53.5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6.13	5.70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6.23	4.14	中央銀行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2.46	-0.60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7.76	8.14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4.52	8.11	經濟部
失業率	3.82	3.71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6	-4.8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2.7	3.4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61	-0.94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4.62	-7.57	主計處

104年1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

九項構成項目	10312	10401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6.9%	6.1%
股價指數變動率	8.0%	8.3%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6.1%	6.1%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1.1%	1.1%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3.2%	5.0%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3.7%	4.0%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1.9%	6.8%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1.5%	-2.1%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7.2點	99.4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2分	23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104年2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1月	2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9,361.91	9,622.10
日均成交值 (億元)	861.27	787.44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603.80	924.28
融資餘額 (億元)	2,090.97	2,041.09
融券張數 (張)	581,619	497,561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39.13	140.18
日均成交值 (億元)	201.34	159.01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3.23	30.16
融資餘額 (億元)	694.99	683.87
融券張數 (張)	135,531	119,930

104年2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1月	2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722.53	1,023.68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16.82	46.49
認購(售)權證	59.82	28.29
台灣存託憑證(TDR)	4.62	2.35
約計	1,903.78	1,100.81
櫃檯市場		
股票	402.68	206.72
認購(售)權證	12.41	6.01
買賣斷債券	849.51	401.63
附條件債券	3,801.71	2,632.86
約計	5,066.31	3,247.22

三、104年1月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7	證券業合計	7,931,414	5,999,531	907,436	2,426,460	0.077	0.50%
45	綜合	7,541,033	5,687,408	885,911	2,351,186	0.077	0.51%
32	專業經紀	390,381	312,123	21,525	75,274	0.067	0.36%
60	本國證券商	6,828,794	5,320,097	831,489	2,024,239	0.068	0.45%
32	綜合	6,692,596	5,182,518	813,028	2,011,814	0.069	0.47%
28	專業經紀	136,198	137,579	18,461	12,425	0.014	0.09%
17	外資證券商	1,102,620	679,434	75,947	402,221	0.221	1.11%
13	綜合	848,437	504,890	72,883	339,372	0.219	1.16%
4	專業經紀	254,183	174,544	3,064	62,849	0.232	0.90%
20	前20大券商	6,218,171	4,838,910	779,078	1,862,150	0.071	0.47%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7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商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富達、摩根、東亞、遠智、花旗等5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資證券商。